

五朋友

耶穌在世上傳福音的時候，不像有些人，把禮拜堂變成了曠野，而是把曠野變成禮拜堂；主也能夠把僻靜的人家，變成鬧市。這事件發生在耶穌工作的初期，是在加利利的迦百農，耶穌的第二故鄉；所以稱為耶穌“自己的城”（太九：1）。誰要找耶穌，不難在那裡找到祂（參約六：24）。

迦百農是一個比較大的城市，瀕臨加利利湖邊，很適宜於人居住。羅馬的高級幹部也住在那裡（參約四：26）。

那天，來了許多人，聚集在一個房子的內外；不但裡面滿了人，也流到外面來，阻塞了交通。人潮的湧流，正表明那裡一位中心人物，祂豐富恩典生命的湧流。聖經這樣記載：

有一天，耶穌教訓人，有法利賽人和教法師，在旁邊坐著，他們是從加利利各鄉村和猶大並耶路撒冷來的。主的能力與耶穌同在，使祂能醫治病人。有人用褥子抬著一個癱子，要抬進去放在耶穌面前；卻因人多，尋不出法子抬進去；就上了房頂，從瓦間，把他連褥子縋到當中，正在耶穌面前。耶穌見他們的信心，就對癱子說：“你的罪赦了！”...（路五：17 - 20）

在耶穌周圍，有很多的人，卻只有兩種不同的人：來見耶穌的人，和帶人來見耶穌的人。

在來見耶穌的人中，有不同的成分：

有一批人，是宗教領袖，從各地來的，不僅是地方性的，還有遠從南方的猶太地，和首都耶路撒冷來的人。他們因為地位高，佔了最好的座位；他們聽到了那個有名奇異的鄉村拉比耶穌，所行的神蹟奇事和教訓，此來的目的，是觀察判斷耶穌的教導，看有甚麼不夠純正的地方？有甚麼不合經義？他用的是希伯來文聖經或七十士希臘文譯本？他講道是北方加利利口音，或字正腔圓的標準京片子？更重要的，是據說他自稱是神的兒子，可有這回事？他行神蹟可是真的？他們帶來整箱的問題，卻大部分自己有了答案，主要目的在可以挑出毛病，回去向上級打報告立功。

也有些本地人，是聞名而來，認為機會難得，該來看看，只是看看，也許能夠看到宗教機構對耶穌的態度如何，至於他們自己，並不準備有甚麼反應。有的人是知道京城有人來調查了，有機會見見大城市的大人物，總可以長長見識。還有些的人，是希望來聽聽有甚麼新鮮教訓和講解。更有些人，是要看

耶穌表現些甚麼神蹟。當然，有一部分的人，是存真誠謙卑的心，預備接受主的教訓，並從主耶穌領受恩典和醫治。這些人動機不同，行動卻相同：來見耶穌，自己來見耶穌。

還有一部分的人，是已經見過耶穌的，現在他們來，不僅是為了自己，主要的目的，是帶領別人來見耶穌。因為有一個癱瘓的病人，自己不能夠好好走路，需要別人抬他來。用我們通常的說法，是個“不良於行”的人。

我們說“不良於行”，可能有兩種意思：一是不善於走路，更不要說跑了，並且這人是不能走路，當然須要別人帶他來見耶穌；另外也可能說他品行不好，名譽不好，像妓女，還有最低級的收稅官吏，因為他們跟羅馬佔領者合作，所以為人民所不齒。這樣的人，也不大可能會主動來見主，須要人帶他到教會。

怎樣帶他來呢？馬可福音記載這同一事件說：“有人帶著一個癱子來見耶穌，是用四個人抬來的。”（可二：3）不容易啊！那時候，帶人見主真是不容易，要肯為“人下人”，把癱子抬高，用肩膀抬著，像服事要人，用肩膀替他走路！現在，時代不同了，容易多了。如果我問：“各位當中有誰是走路來聚會的？”恐怕很少人，除非是住在教堂隔壁，或很近的地方。

所以說，現在帶人來見耶穌容易得多了。容易了多少呢？大約是容易了十六倍。這樣說法，並不精確，可容易得更多。這話怎說？在聖經的時候，四人抬一個癱子來見耶穌，現在呢？大部分會眾有汽車，一人可以載四個豈不是十六倍更有效嗎？如果用中型車，或教會的大型汽車，一次可載幾十人，更經濟有效得多了！

不過，從另外一方面來說，並不是那麼容易。首先，帶別人來見耶穌，自己要先認識耶穌，得了恩典，嘗過主恩滋味，才會心被恩感，願意與別人同享福音的好處。這是說，要真正認識主，不自私，也願意別人歸從主。其次，雖然現在不一定要四人抬一人了，但仍然需要有同樣的合作精神。抬過東西的人，都知道那有多困難：要方向一致，腳步和諧；不可以你向東來我向西，也不可以自以為是，偏執己意；有種人自以為信仰最純正，路線最正確，只要四人中有兩位以上這樣的傢伙，準永遠到不了目的地。他們越以為自己對，就聲音越大，眼睛越大，說不定拳頭也越大；爭執起來，就表現自己為大，絕不肯退讓，絕不肯服輸。哈，問題來了！他們忘記了，還有個癱子，忘記了共同的目的，拳來腳往，癱子真箇“落實”了，跌在地上；本來癱子是腿不方便，現在可能加上了皮破血流，還會頭痛！許多人對耶穌周圍的人“頭痛”，原因在此。

有甚麼問題呢？因為人多，不得近前。那些各樣不同目的的人，包圍了耶穌，使要尋求祂的人，反而不得近前。人人都是“向前看”，人人為了自己的利益，爭先恐後，也不像現代買東西，申請甚麼的，都要有秩序的排隊。不，他們沒有，人人擠人人，沒人肯讓一步。這情形有些像我們現代人吧！可能有

的人很熟，你我在宗教活動中見過他們的面，也可能在鏡子裡見過吧？

想想看，那癱子的心會往下沉，可能涼到底了。

那些帶人來見耶穌的人，卻不是如此。帶人來見耶穌，彼此之間先要愛心。教會受批評，成為不信者的絆腳石，最大的問題，是沒有愛心與合作，使人怕信主以後，成為被恨的對象。抬癱子見耶穌的人肯合作，為了共同目的而相愛合作。主耶穌說：“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”（約一三：35）愛心怎能夠看得見？是因為有愛心的行動。

基督教的中心，就是愛的行動。

真有心帶人見主的人，他們不製造問題，只解決問題。他們會找到新道路：不是向前看，而是向上看。他們相信主耶穌必能夠醫好，不虛此行；他們相信見耶穌一定能夠解決問題。耶穌“看見他們的信心”，帶癱子見耶穌的人的信心，是看得見的。為甚麼看得見？神看內心是真的，但這是說信心表現出來，使人都看得見的。聖經說：“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；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，必須信有神，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。”（來一一：6）這是信心的行動。

他們知道，向上卻不是憑空冥想，而是有盼望。他們不拆除整個房頂，而是規劃得好，拆一個大洞，剛好把癱子降落在耶穌面前。他們也不是要在癱子得治好之後，“感謝讚美主”完了，就歡然而去，留給人家房頂上可以見天；下雨怎辦？屋漏偏逢連夜雨，豈不大煞風景？總該知道，對負責修建屋頂的費用，心裡有數。為了有價值的目的而出錢出力，這是盼望的行動。

聖經有話吩咐基督徒說：“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聖，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，就要常作準備，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。”（彼前三：15）近來你可曾遇到人問你，心中盼望些甚麼？當然人家要看見行動的證據，才會問你。

主喜悅帶人來見祂；向癱子宣佈說：“你的罪赦了！”但有些來見耶穌的人，坐在旁邊，卻不這樣想。他們並不喜悅，不為癱子想，在心裡直嘀咕說：“這說僭妄話的是誰？除了神以外，誰能赦罪呢？”他們不想耶穌是神。耶穌知道，同這種有成見的人辯論無用，只有顯出祂的大能，叫他們知道

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，就對癱子說：“我吩咐你，起來，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！”那人就當眾人面前立刻起來，拿著他所躺臥的褥子，回家去，歸榮耀與神。（路五：21 - 26）

在這裡，我們看見這五個朋友的合作：

癱子願意接受朋友的幫助；
他的四個朋友能同心合意；
他們共同的行動：找耶穌。

可惜，那些宗教人，只想尋求毛病，面對面見了耶穌，卻沒有得著恩典，因為他們不是誠實尋求神的人。求主開我們的心眼，認識主耶穌而得恩典，並且帶人來見主耶穌，使許多人蒙恩。

世界上有兩種人：需要見耶穌的人，和帶人見耶穌的人。
你必然是其中的一種。你是哪一種人？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